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委員投票選出四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
一、研議本系(所)招生策略。
二、研議本系(所)招生規定、簡章、細則。
三、規劃本系(所)招生事宜。
四、參與本系(所)各項招生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若系主任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